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1-03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美元可转换债券及人民币计值美元结算可转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债券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国际发售，仅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H 股股票的美元可转换债券和人民币计值美元结算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账簿管理人和联席牵头经办人；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为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

本次发行能否完成须根据市场情况及投资者兴趣确定。截至目前，本次发行仍未确定金额、条款及条件。当公司本次发行的条款落实后，公司与联席牵头经办人将订立有关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若订立有关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公司将另行公告。

本次发行所涉债券仅可以根据美国证券法 S 规例以离岸交易方式在美国以外发售、出售及交收。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及《证券及期货条例》和相关规定所界定的“专业投资者”外，债券不会在香港向公众发售，亦不会配售予公司的关连人士。

二、所得款项拟定用途

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i) 拓展药物工艺开发及生产设施的产能

及能力；(ii)拓展大分子药物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iii)拓展药物安全性评价实验室研发服务能力；(iv)扩张英国实验室及生产设施的产能及能力；(v) 补充流动资金及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三、上市

若本次发行落实，公司将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正式申请批准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亦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因行使债券附带之转换权而发行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债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并不被视为公司或债券的商业利弊或信贷质素的指标。

四、一般授权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股东大会已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并执行具体发行事项。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以下称“一般性授权”），股东大会已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或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公司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日期已发行 H 股面值总额（即 134,016,500 股 H 股）的 20%（即 26,803,300 股 H 股的额外 H 股股票）。

在债券转换后将发行的任何 H 股股票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截至目前，本次发行仍未订立确定性协议，因此本次发行尚未落实。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